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一批)

招标 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0

采 购 人: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	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	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	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5,	开标与评标	24
	6,	中标和合同	26
	7.	质疑和投诉	28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30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32
第	三章	评标办法	33
	一、	评审依据	33
	Ξ,	方法及原则	33
	三、	评标纪律	33
	五、	保密原则	34
	六、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七、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5
第	五章	项目需求	55
第	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封面格式	71
	二、	资格审查资料	72
		1、资格申明信	73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4
	:	3、财务状况报告	74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74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4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4

7、信用信息查询	
8、其他	89
三、评审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开标一览表	77
五、其他内容	78
1、投标函	78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3、投标报价	80
3.1 开标一览表	80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81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82
3.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83
4、技术规格偏差表	84
5、商务条款偏差表	85
6、业绩清单	86
7、投标响应承诺函	87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88
9、其他	88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0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0
1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1
14、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92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需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pdf等)。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 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左侧栏目"投标正文" 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等应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 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用以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三、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获取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 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0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60 万元, 最高限价: 86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04-1	原位红外光谱仪	1100000	1100000
2	豫政采 (2)20251804-2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7500000	7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 5.1.1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 包1:原位红外光谱仪
 - 包 2: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 5.1.2原位红外光谱仪
 - (1) 简要技术需求: 由红外主机、红外专用软件、红外数据采集和处理控制器等设备组成
 - (2) 数量: 1 套
 - 5.1.3 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 (1) 简要技术需求: 仪器主体包含分析室、进样及样品处理室; 各室配备独立的超高真空抽气系统;
 - (2) 数量: 1 套
 - 5.2 质保期:
 - 包 1: 主机原厂质保 1 年, 干涉仪质保 10 年, 激光器质保 10 年, 光源质保 5 年;
 - 包 2: 主机原厂质保 3 年, 额外人工维保服务 2 年, 包含每年 1 次 PM 服务。
 - 5.3 交货期:
 - 包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包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www.hnggzy.net)";
- 3、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00(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持企业 CA 对已上传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 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侧

联系人: 吴雷

联系方式: 0371-69131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雷

联系方式: 0371-69131995

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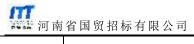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1.0.0	立時人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1. 2. 2	采购人	联系人: 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91-3987088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 吴雷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手 机: 17303713319
		电 话: 0371-69131995
		传 真: 0371-69131088
		E-mail: gmzbwu@qq.com
1. 3. 1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一批)
1. 3.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0
1. 3. 3	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 3.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 3. 5	采购内容	包1原位红外光谱仪、包2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 3. 6		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e)(d)(C) () [HI	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包2: 合同签
1. 3. 7	交货期	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 3.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包1: 主机原厂质保1年,干涉仪质保10年,激光器质保10年,光源质保
		5年;
1. 3. 10	质保期	包 2: 主机原厂质保 3 年,额外人工维保服务 2 年,包含每年 1 次 PM 服
		务。
		注: 最终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准
1. 3.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求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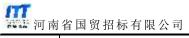


tream Inl	判 1 国 页 拍 协 有 സ 公 可	扣你又什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
		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1. 6. 1	法律适用	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
		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 "节能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
		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
		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
		 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
		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1. 6.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
1.0.2	福入时 政州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 "环保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
		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
		标文件中: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
		库〔2022〕19号文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子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 10%。
		小空主业扣除 10%,恢空主业扣除 10%, 监狄主业 10%。



1 1 111	T E M II W II V I	314771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内容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3. 4. 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



門門	1 国 页 拍 祢 有 സ 公 可	拍你又行
		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
		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
		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 4. 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 4. 9	项目预算	860 万元
3. 4. 10	项目最高限价	860 万元;包1:110 万元;包2:750 万元
3. 5.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
3. 6. 3	投标保证金	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
		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
		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资格申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
		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7. 2	资格证明材料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2	贝雷亚男的科	注: 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由资格审查人员现场确认,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 3 113	自自负用标片帐公司	18 18 20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
		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
		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
3. 9. 4	签字、盖章要求	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
		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00(北京时间)。
4.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T - T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详见采购公告
	<i>yp</i> 14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
5. 2	资格审查	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
	\-\-\-\-\-\-\-\-\-\-\-\-\-\-\-\-\-\-\-	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3. 1	评标委员会	(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
		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 3.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
	同品牌产品评审	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5. 3. 4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的采购清单。多
		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
		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
5. 3.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条款执行,详见第四章
6. 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 3. 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0. 0. 1	工业处理 17月17次4次	1. 1 7020年17年170公日汉州川时中日737次时长年伊西汉代秋代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
		权书;
		3. 领取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6. 4.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条款执行,详见第四章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6. 5. 1	签订合同	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7. 1	42.33.37.27.37.37.37.37.37.37.37.37.37.37.37.37.3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0.7.1	代理服务费	[2023]002 号文中货物类标准向各标包中标供应商收取
6. 7.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
0.7.2	式	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6. 7.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号: 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中信郑州南阳路支行
7. 2.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
1. 2. 1	安 以	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7. 2. 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1. 2. 2		联系人: 吴雷
		电 话: 173037133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
本项目	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测试平台第一批)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1.2.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6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 1.3.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招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采购进口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交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9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10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11 现场踏勘: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 1.6.1 适用法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 "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 "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1.11 会员信息库

1.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 1.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11.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 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 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 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 3.2.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

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

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 3.6.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电子

交易平台内上传。

-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 5.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 5.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5.1.5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 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7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 6.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5.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代理服务费

-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7.3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7.2质疑函的接收
 - 7.2.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
 -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 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 合打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 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复印件或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 金缴纳证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 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中 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投标人自 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 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4、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八章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形式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1 形式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6.1.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 6.1.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1.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6.1.4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1.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6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7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8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6.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内容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2.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6.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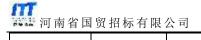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1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价格给予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监狱企业 10%。,
			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评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3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
	类似业绩		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
			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
			得分。
			评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
			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1 分)			(1)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
			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2天
	培训方案	7分	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7分;
			(2)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
			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2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
			案的,得3分;
			(3)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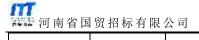
			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1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
			案的,得1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
			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
			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
			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
			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1 小时内对
			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
			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9分;
	0 10 6		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
	告后服务 方案	9分	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
	刀术		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
			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
			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5分;
			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
			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
			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2分;
			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 3 小时,到达
			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
			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
			质保期(主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
	质保期	2分	多得2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0 分	1. 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49分)	以小沙奴	±0 \/J	2. 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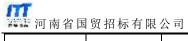
			注:标"★"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证明材料
			可以是设备功能截图、设备检测报告、网页截图、设备操作流程
			截图、其他能佐证技术参数响应的材料,以上任意一种即可)。
			评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
			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9分	(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
			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
	蛋口点 状		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
	刀术		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
			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
			的得 5 分;
			(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
			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包 2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价格给予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监狱企业 10%。,
			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 评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
			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及验收报告原
			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
			得分。
			评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
			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
(21分)			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2天
	培训方案	7 🕁	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7分;
	7日 师 77 术	7分	(2)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
			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2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
			案的,得3分;
			(3)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供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
			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1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



			案的,得1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		
			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		
			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1.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		
			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		
			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1 小时内对		
			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		
			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9分;		
	0 10 6		2.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		
	告后服务 方案	9 分	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		
	刀米		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 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		
			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		
			题不超过 12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3 次,得 5 分;		
			3. 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		
			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		
			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2分;		
			4. 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		
			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每年进		
			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		
			质保期(主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		
	质保期	2 分	多得2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		
	11 5 6 39		1. 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2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参数 	全参数 40分	 2. 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9分	评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		
•	•	•			



方案	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
	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
	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
	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
	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
	的得 5 分;
	(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
	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3、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 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40%的预付款(¥ 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货款(¥ 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 2. 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免税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 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 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 4. 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1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Î	合同号	[[
	·同规定 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 单等其它技		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	齐全	不齐全			
验 情况 说明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	合格	不合格				
		、零配件、工具等数量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 购合同检查		、型号、制造商是否完)	符合	不符合				
1	共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 代表(签字):	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 负责人(签字):	料: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说明

-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 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4、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投标人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 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投标人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6、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部分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 5、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 6、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 7、中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 8、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 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 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第三部分 项目通用要求

- 1、质量保证与售后
- 1.1 投标人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境内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为全新。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 1.3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投标人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投运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投标人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同时更换的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对于维修后的核心部件应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2、验收办法

- 2.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厂 家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 2.1 验收由中标投标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检验、验收及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期间所有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软件)必须是原厂正货(正版)且原厂原装的全新产品(包装未启封),并且具有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应的质保、售后服务等证明。产品到达采购单位时,投标人必须依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和报价响应的承诺,将产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应用培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验货。
- 2.3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投标人和业主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质量除应符合技术标书的技术条款外,也必须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 2.4设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投标人法律责任。
 - 3、违约责任
- 2.1 投标人未按期交付设备的,采购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违约赔偿。其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方经济损失。
- 2.2 投标人如出现延期交付或所供应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 所响应的技术性能指标的情况,采购方将给予此事项上报监督主管部门,按弄虚作假谋取中标,将投标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服务与技术支持

- 4.1 中标投标人应当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如果已有服务机构请列明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等信息。中标方免费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正常使用仪器。
- 4.2 本次采购所要求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修期默认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外所有仪器 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只收材料成本费, 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5、质保期

- 5.1 中标投标人明确签署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 (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 5.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 5.3 中标投标人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手册,内容详细,方法简便。编制运行费用表。(详细列出每台设备一年所需的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 5.4 本须知所称免费上门是指投标人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产品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 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投标人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 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 计算。
 - 6、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 6.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保证期内,卖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否则买方将自行采取相应的必要的措施,如自行更换,所需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或追究卖方法律责任等。
- 6.2 若故障检修仍无法排除的,投标人应在故障报修后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投标人应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 6.3 投标人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有由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终身享有免费升级服务。投标人应为本项目产品提供终身上门维护服务,保修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投标人应免费上门为产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和工时费和交通费。投标人应免费上门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应用和维护培训。
 - 6.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经费问题。
 - 7、技术培训
- 7.1 中标投标人对所投仪器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 7.2 安装调试: 中标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 7.3 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如招标人需要,中标投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必要时厂家提供组织培训信息,以便用户选择使用。
 - 8、其他商务和技术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8.1业绩: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合同业绩;
 - 8.2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
- 8.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 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 8.4 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前提下, 质保期可以增加;
- 8.5 技术参数响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响应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8.6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 实施方案部署等。
 - 8.7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一览表

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 (测试平台第一批)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组成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 产品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 地点
1	公共测试 平台大型 仪器设备 更新(测	包 1: 原位 红外光谱 仪	1	套	是	合同签订之日起 6个月内完成供 货,安装调试完 毕	主机原厂质保 1 年,干涉仪质保 10 年,激光器质保 10 年,光源质保 5 年;	采购 人指 定地
	送那(例 试平台第 一批)	包 2: X 射 线光电子 能谱仪	1	套	是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供货,安装调试 完毕	主机原厂质保3 年,额外人工维保 服务2年,包含每 年1次PM服务	点

第五部分、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包1: 原位红外光谱仪

 名称	采购需求
原位红外光谱仪	一、★功能:智能型研究级傅立叶红外光谱仪具备五个输入/出光路接口,并能够由终端控制转换,方便采购人今后的扩展;主机能从太赫兹波段升级扩展到可见/紫外谱区,检测系统能实现自动检测,无需人为干预,最多能选择7个内置的检测器。主机能扩展为双样品仓,保证测量方式更加灵活。 二、工作条件: 2.1 湿度:≤80% 2.2 温度:15-30°C 2.3 电源:100-240 V,50 Hz 三、红外主机: 3.1 光谱范围:8000-350 cm ⁻¹ (能扩展升级到28000-15 cm ⁻¹) 3.2 分辨率:≥0.4 cm ⁻¹ ,连续可调,最小步长0.1 cm ⁻¹ ★3.3 波数准度:≤0.005 cm ⁻¹ @1,554 cm ⁻¹ ★3.4 信噪比:>60000:1(或8.6×10 ⁶ AU noise),(峰-峰值,1分钟测量) ★3.5 干涉仪:平面镜-立体角镜干涉仪,光路入射角度小于等于30度,避免偏振效应,保证最大光通量。光路永久准直、无需被动式动态调整。质保10年。 3.6 光源:预准直、高能量技术的中/远红外光源,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采购人能选4个不同的光源或带水冷。 3.7 分束器:采用自动电子识别技术,标配 KBr 分束器,带3个分束器位置。能选太赫兹波

段到可见/紫外谱区的其它分束器。

- ★3.8 检测器:要求能进行终端控制自动切换,配备中红外 DLATGS 检测器和 MCT 检测器,每个检测器带有数模转换模块,直接输出数字信号,MCT 检测器带有降温系统。
- ★3.9 A/D 转换: 真正 24 位动态范围 A/D 转换器,适合于各种扫描速度,双通道数据采集。
- ★3.10 网络化: 红外主机与终端之间通过"以太"网卡连接,无任何限制。红外主机在网络中"即插即用";终端能远程控制、采样及数据处理;实时数据共享。
- ★3.11 自动光阑: 12 个位置,固定直径,重复性好,250 µm 到 8 mm。采购人能选自定义光阑。
- ★3.12 智能窗口: 主机所有窗口配置磁性法兰,窗片电子编码,窗片材料实时储存在对应的 谱图中。方便采购人扩展不同谱区。
- 3.13 红外数据采集和处理控制器: 处理器主频≥1 GHz, 内存≥32GB, 硬盘≥ 512GB SSD+1 T HDD。
- 3.14 中文自检软件: 在线诊断,直接给出仪器状态提示,可以快速地排查仪器异常原因。
- ★3.14.1 一个软件同时支持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处理、自动气氛补偿、归一化、基线校正、谱图微分、谱图差减等多种功能。
- ★3.14.2 软件支持谱库检索、创建新谱库功能等。
- 3.15 认证标准:
- ★3.15.1 系统须内置自动校验模块,包括:聚苯乙烯标准片 1 片,测试仪器的波长精度/准确度。
- 3.15.2 系统须内置全中文的自动检测程序,包括:中文版 OQ 程序和中文版 PQ 程序 3.16 光催化漫反射系统:
- 3.16.1 提供包含光化学漫反射光路,原位漫反射池,温控单元,配气装置,水冷循环,配套阀门管线等全套的漫反射原位系统,能进行热催化、光催化原位红外光谱表征;光化学漫反射光路应具备镜反射抑制和漫反射增强机制,在最大限度收集漫反射信号的同时,减少镜反射
- ★3.16.2 光路附件的光谱透过率在中红外波段应≥70%,附件的顶部具备光纤入口,能在样品正上方引入触发光进行光化学原位表征;
- 3.16.3 原位漫反射池可控温度范围室温-800℃,提供配套的三窗口漫反射仓帽;
- 3.16.4 提供光催化专用漫反射仓帽,包含两个红外测量窗口,一个前部观察窗,和一个顶部入光口,顶部入光口允许外部触发光通过漫反射附件上部开口法向照射样品表面,确保触发光的能量和照射位置不受样品调节的影响,以利于进行光化学、光催化原位表征:
- 3.16.5 提供与漫反射池池体配套的拉曼仓帽,使原位池能作为原位拉曼池使用;
- 3.16.6 提供包含至少 2 路质量流量控制计的配气单元,能进行 4 路反应气体的切换控制,气路工作压力可达 3 MPa,提供带压缩制冷功能的冷却循环泵,为原位池提供水冷保护。
- 3.17 氙灯光源系统, 能实现高能量密度、长时间连续照射, 广泛应用于光解水产氢、光催化、

光化学催化、光化学合成、光降解污染物、水污染处理、生物光照、光学检测等研究领域。

- 3.17.1 灯泡功率 500 W; 灯泡类型, 短弧球形氙灯; 电流调节范围 15A-25A
- 3.17.2 主要发射光谱范围 300-1100 nm; 冷却方式 风冷
- 3.17.3 最大光功率密度输出 500~1500 mW/cm²(最高 2500)
- 3.17.4 工作环境温度 在-10℃至 40℃可持续工作,根据实验需求任意连续时间
- 3.18 直径 5mm 液晶光纤,长度 1.2m,采用国际 EXFO 接头,光源与光纤耦合接头。
- 3.19 主要截止紫外区及红外区,出射光谱为 400-780nm,规格 M62 螺纹,直径 60mm,石英玻璃基底,硬质镀膜,耐高温
- 3.20 光学单色 435nm 滤光片,单一的颜色输出,采用光学玻璃,规格 M62 螺纹,直径 60mm
- 3.21 光学单色 470nm 滤光片,单一的颜色输出,采用光学玻璃,规格 M62 螺纹,直径 60mm
- 3.22 400nm 以下截止,400nm 以上可见光透过,采用光学玻璃,规格 M62 螺纹,直径 60mm
- 3.23 高低温原位漫反射系统:用于粉末样品的紫外-可见-红外漫反射测量,采用 X 型光路设计,两个离轴椭球镜以 120。
- ★3.23.1 原位漫反射-拉曼池: 能用于红外漫反射、紫外-可见漫反射、拉曼光谱的原位测量,采用液氮流量控制系统,可控温度范围: -150℃-390℃,含水冷快速接头,三路反应气接口,兼容拉曼和红外漫反射测量。
- 3.23.2 液氮质量流量与温度控制系统:通过液氮制冷与加热控制,在宽温度范围内,采用 AI 智能控制调控原位池温度,含温度控制及液氮质量流量控制单元,PC 操作界面,允许采购人进行制冷参数修正。
- 3.23.3 原位池恒压控制系统:包含精密电容硅压力传感器与自动压力控制器,能实现原位池内压力的精密测量与恒压控制,不受反应物组分的影响。尤其适合在实施低温吸附实验时,控制探针分子逐渐覆盖活性中心并保持腔体内始终处于近常压环境。压力(Absolute pressure)调节范围:5Pa-5kPa(或1Pa-1KPa、10Pa-10KPa)。
- 3.24 高压原位红外透射池,提供原位透射、反射吸收、热解三种测量模式。原位池的光程小于 27mm,容积小于 40 ml 能实现反应器内气体快速置换,适合与质谱等设备进行串接联用。可控温度范围:室温-800℃,控温精度±1℃,压力范围:真空-1000PSI。系统包含水冷快速接头,K型热电偶,反应气接口制式灵活,能通过卡套、快插、KF真空接头等方式与真空、配气系统相连接。
- 3.25 光谱配气系统, 匹配原位红外池接口制式, 可用于常压和高压原位光谱表征;
- ★3.25.1 至少包含三路带主路和旁路切换的质量流量控制系统以及前置过滤系统,满足 5 路 气体的切换控制和计量:
- 3.25.2 系统包含六通进样阀和四通切换阀等气路切换部件,包含背压阀和精密压力表,可进行手动脉冲进气和高压实验,背压调节范围 0~4MPa
- 3.25.3 包含气源净化、质量流量计前置过滤,以及压力传感系统;至少满足一路气路,可实现液体样品进样。

- 四、配置要求:
- 4.1 红外主机 1台
- 4.2 红外专用软件 1套
- 4.3 红外数据采集和处理控制器 2 套
- 4.4 光催化原位漫反射系统 1 套
- 4.5 光催化前置光学系统 1 套
- 4.6 光催化专用配气系统 1 套
- 4.7 原位池恒压控制系统 1 套
- 4.8 高低温原位漫反射系统 1套
- 4.9 高压配气系统 1 套
- 4.10 高温高压原位透射系统 1套
- 4.11 15 吨压片机及 13mm 模具 1 套
- 4.12 固体制样工具包 1 套
- 4.13 标准光谱谱库 15 万张
- 五、随机文件
- 5.1 主机出厂验收报告;
- 5.2 红外光谱仪操作软件盘,一套;
- 5.3 电子版软件操作手册,一套;
- 5.4 电子版仪器硬件/维护手册,一套;
- 5.5 红外光谱培训教材,中文版,一套。

6. 其他

★6.1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家或制造厂家在中国区的总代理或全资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若出具的授权文件为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

包 2: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名称	采购需求
名称 X 射线光电 子能谱仪	 采购需求 1、仪器主体包含分析室、进样及样品处理室;各室配备独立的超高真空抽气系统;包括单色化 AI XPS、微区 XPS、离子散射谱 ISS、同轴 REELS 反射电子能量损失谱、ARXPS 角分辨分析、平行成像 XPS、自动化五轴样品台; 2、真空系统 2.1 分析室:分析室由真空腔及抽气系统组成,真空腔为纯μ金属制造;★2.2 分析室真空泵;≤5.0×10 *Pa; 2.3 分析室真空泵;分析室应具有完全独立的真空抽气系统,由钛升华泵、磁悬浮涡轮分子泵、机械泵组成,确保分析真空室内绝对的真空度,排除腔内空气等对测试结果的影响;★2.4 进样及样品处理室;真空度≤7.0×10*7Pa; 2.5 配备独立的涡轮分子泵和机械泵,不可与分析腔共用,防止交叉污染;同时进样及样品处理室真空泵型号为主流品牌,且与分析室真空泵属于独立的系统,互不影响,独立工作;★2.6 进样系统;通过磁浮式无摩擦进样杆传输样品,便于外置反应装置或制样设备互联进样; 2.7 配置多样品停放台一套,至少满足 2 个样品台停放功能; 3、单色化 X 射线源 3.1X 射线源类型;微聚焦单色化 AI Kα X 射线源★3.2 分析尺寸可在 20μm-900μm 之间连续可调,调节步长≤10μm;★3.3 最大功率≥100W,实现最大灵敏度指标所需的光源功率≤300W; 3.4 罗兰圆直径≥500mm;★3.5 大東斑能量分辨率和灵敏度;对 Ag3d₅2 峰能量分辨≤1.0eV 时,光源功率≤300W 条件下,计数率强度≥4Mcps;对 Ag3d₅2 峰能量分辨≤0.5eV 时,计数率强度≥600kcps;
	能量分辨率≤0.44eV; 3.6 单色化光源的阳极靶为可移动设计,软件控制靶点更换,提供≥20 个工作点使用。 4、能量分析器 4.1 双聚焦 180°半球型能量分析器; ★4.2 能量分析器为双极性,既可以分析电子,又可以分析离子;
	4.3 能量分析器半径: ≥150 mm;

- ★4.4 能量扫描范围≥0~5000eV,可调可控,采购人可根据样品材质定义能量扫描范围;
- 4.5 通过能范围应不小于 1~400eV,并可连续调节,调节步长≤1eV,并且在每个通能下均可工作采谱,以获得高精度 XPS 窄扫谱;采购人能根据具体样品实现通过能的调节,以满足不同的测试需求;
- 4.6 分析模式: 固定分析器能量(CAE)和固定减速比(CRR)两种模式。
- 5、磁透镜
 - 5.1 配备磁透镜增强光电子信号。
- 6、探测器
 - ★6.1 配置两套电子能量检测器系统,分别用于采谱和成像。采谱检测器为 6 通道电子倍增探测器;成像检测器为 256×256 通道连续位置敏感的成像检测器,能同时记录光电子信号强度和成像信息;
- 7、成像 XPS
 - 7.1 成像 XPS, 能实现从≤6μm 成像图的区域内溯源获谱,
 - 7.2 能实现快速平行成像,对锐利刃口样品,线扫描的最佳空间分辨率<3um。
- 8、电荷中和系统
 - ★8.1 结构及操作方式: 磁透镜+同轴电子枪+离轴低能离子/电子枪的双枪双束中和方式,适用于所有不导电样品及粗糙表面的精准荷电中和,避免使用单电子枪+磁透镜中和方式时产生的荷电阴影问题和过中和问题;
 - 8.2 标准配置的离轴低能离子/电子枪,可以在做绝缘样品的 UPS 紫外光电子能谱分析及磁性材料测试时进行有效的荷电中和,避免非准直的单电子枪在不开磁透镜的情况下无法对样品表面进行荷电中和;
 - 8.3 电子源: (非)准直电子源;
 - 8.4 操作方式:全自动一键(ON/OFF)操作即可,无需调节电压、束流和气压等操作;
 - ★8.5 能量分辨率和灵敏度:对 PET 绝缘样品,在 O-C=O 结构中 C1s 峰能量分辨(FWHM) ≤0.82eV 时, C-C 结构中 C1s 峰的灵敏度(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真实测量值)≥60kcps;
- 9、角分辨光电子能谱(ARXPS)
 - 9.1 样品台倾斜角度: -90°~+90°范围内可倾斜
 - 9.2 软件内置角分辨 XPS 数据处理功能、超薄多层膜拟合模块,并能实现膜厚计算等功能。
- 10、离子散射谱(ISS),用于区分样品表面第一个原子层及同位素信息
 - 10.1 离子源: He 离子;
 - ★10.2 能量分辨和灵敏度: 1 keV He 离子作用于清洁金表面,能量分辨≤12eV 时,灵敏度 应≥25kcps/nA; 。
- 11、同轴反射电子能量损失谱装置(REELS)
 - 11.1 配有同轴反射电子能量损失谱(REELS),能满足对氢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
 - 11.2 能实现半导体材料导带结构分析;

- 11.3 能实现半导体材料带隙值测量;
- 11.4 软件内置反射电子能量损失谱 REELS 数据处理功能,具有带隙值计算的功能模块;
- 11.5 对于干净的银样品,能量分辨率为 0.5eV 时,灵敏度应≥1000kcps。
- 12、深度剖析离子枪
 - 12.1 离子源: Ar+源;
 - 12.2 单一枪体,包含单离子刻蚀和团簇刻蚀两种模式;
 - 12.3 单离子模式;刻蚀能量—500eV~4keV 连续可调;团簇模式:刻蚀能量—2 keV~8 keV,团簇中离子数目—75~2000 个,每个离子能量最低可达 1eV,确保对有机材料表面不产生损伤。
- 13、样品台系统
 - 13.1 轴向: 5 轴样品台,即 X、Y、Z 移动,倾斜及旋转,由终端控制;
 - 13.2 移动范围: X 方向≥50mm, Y 方向≥20mm, Z 方向≥12mm;
 - 13.3 单个样品台分析面积: ≥1000mm²; 进样及样品制备室配置多层样品停放台,至少满足2 个样品台停放功能;
 - 13.4 样品台移动精度: 1μm;
 - 13.5 倾斜: 以水平方向为轴至少在-90°~+90°范围内可倾斜;
 - 13.6 旋转: 样品法线中心 360°旋转;
 - 13.7 在样品的实时图像上,能通过鼠标点击实现样品的选区分析;
- 14、样品观察
 - 14.1 能清楚观察样品表面图像的可变焦显示系统;
 - 14.2 样品分析室配备定位相机用于样品定位;
 - 14.3 分析室需具备两个观察视窗,并装有防 X 射线玻璃。
- 15、超高真空监测装置
 - 15.1 能实现大气至 10-8Pa 范围的连续真空测量;
 - 15.2 系统软件能直接显示系统真空压力值。
- 16、系统控制
 - 16.1 谱仪参数设置,系统软件应实现可视化操作;
 - 16.2 谱仪硬件控制:
 - 16.3 分析部件均能通过系统软件控制;
 - 16.4 系统软件具备可视化操作界面,实现对真空泵、阀门、真空规、离子枪、中和枪的控制:
 - 16.5 所有讲气阀门均能通过软件控制实现自动化开启和关闭:
 - 16.6 系统软件内置安全互锁控制模块,能有效禁止真空设备的误操作;
 - 16.7 多功能样品台,样品台移动能通过鼠标操作实现,并具有可视化操作界面。
- 17、全套控制、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软件包



- 17.1 数据处理软件: 随系统控制器一台(处理器主频≥1 GHz,内存≥32GB,硬盘≥512GB SSD+1 T HDD),预装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包:
- 17.2 进行仪器功能控制: 真空系统, 样品操作, 离子枪控制, 烘烤等;
- 17.3 进行数据采集: 谱图、图像、剖析、线扫描:
- 17.4 处理分析: 峰拟合、元素和化学态鉴别、定量分析;
- 17.5 软件内置角分辨 XPS 数据处理功能、超薄多层膜拟合模块,并能实现膜厚计算等功能;
- 17.6 软件具备 2 种以上本底扣除方法功能及 PCA 微量元素分析功能;
- 17.7 包含完整的 REELS、ISS、ARXPS 数据分析模块;
- 17.8 数据库:包括完整的 XPS、AES 和 ISS 数据库。带有 Knowledge Base XPS 标准谱图 数据库并必须集成到系统分析软件中,采购人能直接打开标准谱图数据和测试数据 进行对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能存为通用格式,并能导入 Microsoft Office 软件。提供离线数据处理终端。数据分析处理软件能在离 线数据处理终端及其他终端上安装使用;
- 17.9 软件介质: 以安装光盘形式提供。
- 18、附件系统
 - 18.1 随系统配备的真空烘烤系统、冷却系统及其它保证仪器正常工作的所有附件。
 - 18.2 冷却系统:

冷却能力: 15020W @25℃。

泵型: 高压磁力泵(不锈钢)。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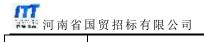
水泵流量: 12 L/min @4.5Bar。

制冷剂: R134a。

水箱容积: 3.5L。

控温范围: 8~35℃, 控温精度: ±0.1℃。

- 18.3 UPS 不间断电源: 10 kVA, 备用时间>2h。
- 19、空气敏感样品传递仓:
 - 19.1 能在惰性气体环境下从其它设备或手套箱中转移样品,送入分析室进行分析,保护样品表面在分析前不受环境气氛影响。
- 20、紫外光电子能谱(UPS)
 - 20.1 光源: He 紫外光源;
 - 20.2 能量分辨率:对 Ag 费米边,能量分辨率≤100meV;
 - 20.3 灵敏度: 能量分辨率≤100meV 时, 灵敏度(Ag4d)≥1000000 cps。
- 21、备品备件包一套:
 - 21.1 内中和枪灯丝 2 个,内高能电子枪灯丝 2 个、外中和枪灯丝 2 个、离子枪灯丝 4 个, X 射线源发射体 2 个,X 射线源靶材 2 个,水循环过滤器 4 组,泵油 4L,垫圈零件



组1套、机械零件组1套、钛升华泵灯丝组件4套(3灯丝/套)。

★22、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家或制造厂家 在中国区的总代理或全资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若出具的授权文件为 外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书,并以中文授权书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表 (相关资料须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及顺序排列)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 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 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其他内容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4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4、技术规格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差表
- 6、业绩清单
- 7、投标响应承诺函
-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 9、其他
-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参考)
-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Ħ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 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复印件或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 金缴纳证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 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中 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投标人自 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 查询确认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注: 相关资料须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内容及顺序排列

1、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	司年_	月	_日发布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豫政
采 ()	_包名称:		_)的采购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 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报告

4、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其他

备注: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获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 2、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 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四、其他内容

日期: 年月日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60 的 河南理工大学公共测试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更新
(测试平台第一批) (包号: 包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
写)元人民币(RMBY: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
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
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
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话: 邮 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u>注册</u>	地址名称)	的	(投标人全名)	的在	下面签字	≥的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职
<u>务</u>)	代表本公司授权	. (<u>单位</u> :	<u>名称</u>)	的在下面签	三字 的	的_(被授权人的	姓名	<u>、职务</u>)	为本么	公司的	合法代	 、理人,	就
招标	示编号为		(项目:	名称、包号	<u> </u>	的投标及合同签	E订,	以本公司	名义如	<u></u> 上理一	切与之	有关的	事
务。													
	本授权书于	_年	月	_日签字生	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3、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 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注: 本表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价内,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3.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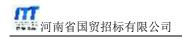
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	名称	技术参	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	描述	夕 X }
号	冶 你	招标书	投标书	差	押 处	备注
1						
2						

说明:

注: 1、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2、"偏差"栏中,性能超过采购要求的,为正偏差;性能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无偏差;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5、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条件)			
履约保证金			
质量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 要响应的其他 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6、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7、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u>(供应商名称)</u>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 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 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 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方案、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8.1 评分因素中商务部分涉及到的方案,格式自拟。
- 8.2 评分因素技术部分涉及到的方案,格式自拟。
- 8.3 投标人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9、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投标人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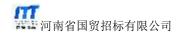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格式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为准。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1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	2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政策									
		监狱企业	产品合计 	d 15d 24					
残疾人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利性单位									
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产品									
) нн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									
产品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 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 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14、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___年__月__日就<u>(项目名称)</u>(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 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 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1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